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稽查系統
編號	105622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建立內部稽查系統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制定營運中需要稽查的地方、建立內部稽查的共識，以及建立稽查機制。
級別	6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在監管環境內建立稽查系統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深諳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相關法律及監管條例、由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及通告、行業標準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實務守則 • 掌握企業發展政策 • 熟悉不同業務部門的營運 • 熟悉分析稽查成本及效益 <p>2. (a) 制定內部稽查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所有由監管機構所訂立的要求、法規及法例對業務發展的影響 • 與不同業務單位合作，評估法規要求對營運的影響 • 制定營運中需作稽查的地方 • 就內部稽查目標建立共識 • 分析稽查系統對不同業務營運的影響 • 制定稽查機制 • 向企業不同單位介紹稽查機制 <p>2. (b) 改善稽查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企業不同單位的稽查報告 • 就實際營運表現比較稽查結果，如合符法規表現 • 評估稽查系統的效用 • 因應稽查結果來調整企業稽查系統 <p>3. 確保稽查系統配合相關法規要求及企業業務發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透過評估法規對營運的要求及設定稽查目標以開發稽查系統 • 向不同單位引進稽查機制 • 按分析預期及實際營運表現，從而評估稽查系統的效用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建立稽查系統，以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企業業務發展 • 能夠向相關員工引進稽查機制 • 能夠評估營運表現以檢討及調整稽查系統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